##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備取生錄取通知單

110年6月214日

受文者:《姓名》 君

主旨:台端經本校錄取為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《學位組別》《正備取名次》(學號:《學號》),茲函知有關遞補及網路報到事宜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報到程序:分成兩階段,第一階段為「遞補意願」需完成「網路報到」與「繳送報到申請表」,依本校規 定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,由同系達最低錄取標準,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,依成績高 低依序遞補,最後遞補日期為110年7月23日。待通知遞補後其他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, 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,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,不得以任何理由,要求補教措 施,其缺額依本校「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」辦理備取遞補。

## 第一階段「遞補意願」

- 1. 網路登錄遞補意願:時間:110年6月28日(星期一)10時至7月1日(星期四)17時止,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,網路報到系統須知,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榜單公告(http://www.night-exam.nptu.edu.tw)下載。(本通知所載學號為「准考證號碼」供網路報到使用,經通知遞補並完成報到手續後即給予正式學號。)。
- 2. 繳送報到資料申請表:網路登錄遞補意願後,請將「報到資料申請表」於110年7月1日(含)前以掛號郵寄至「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進修教學組」收,(以郵戳為 憑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遞補通知:由本校以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(以上三種方式擇一)

## 第二階段「遞補報到」及「註冊」

- 1.接獲由本校以**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或電話遞補通知(以上三種方式擇一)**。請依通知規定事項,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(含入學學歷證件正本、2 吋正面彩色脫帽照一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兵役調查表(男)等),於上述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件至本校**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進修教學組**辦理報到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①遞補生報到日在正取生開始繳費日前者,其註冊日及繳費期限同正取生。

②遞補生報到日逾正取生開始繳費日者,其註冊日為報到後第10日。

遞補學生完成註冊繳費(含完成申請減免及辦理就學貸款程序)後,應於上述註冊日前**繳驗**繳費收據及相關資料(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親自送件),繳費收據可以電子郵件(寄至

fang@mail.nptu.edu.tw)或傳真(08-7222517)辦理查驗,並請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14時至21:30)來電(08-7663800#18203)確認。

From: 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

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 寄

限時掛號 限時專送 ✓ 掛號

To: 《區域號碼》《通訊地址》 《姓名》 君啟

\*重要通知請盡速拆閱,若無法投遞請退回,謝謝!

